## 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080 號

聲請人甲

上列聲請人為家暴妨害自由案件,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: 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謂:聲請人因家暴妨害自由案件,認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838號刑事判決(下稱確定終局判決)、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訴字第2950號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0年度矚訴字第8號刑事判決(下分別稱系爭判決一及二)有違憲疑義,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查聲請人不服系爭判決一及二循序提起上訴,經確定終局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予以駁回,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。惟上開之確定終局判決屬認上訴不合法之程序裁定,是本件聲請就系爭判決一應併予審酌,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,對於受不利確定終 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,認有牴觸憲法者,得聲請憲法 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 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,毋庸命其補正,審查庭得以一 致決裁定不受理,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
- 四、核本件聲請意旨所陳,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判決 一究有何牴觸憲法之理由,致侵害聲請人憲法上權利,核均屬未 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。爰依上開規定,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2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

長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

大法官 謝銘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戴紹煒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2 日